

雲林縣 111 年度中小學教師 BLS 訓練課程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學校保健活動審查原則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台體(二)字第 0035403 號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府教體二字第 1052444410 號函辦理。
- (三)、雲林縣 111 年度急救教育推廣中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標：

- (一) 培訓學校衛生保健種子教師，融入學校九年一貫教學以達學校健康促進之發展。
- (二) 培育學校師資事故傷害防治知能，以推廣校內急救教育技能活動。
- (三) 建立學校產生災害時之緊急救護應變措施及學校護理人員急救技能訓練，以有效降低死亡及傷害程度。

三、現況分析：

目前雲林縣急救教育推廣中心學校，利用週三進修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知能師資培訓。

四、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承辦單位：雲林縣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中心、北辰國小

協辦單位：雲林縣中小學各區急救教育種子學校（立仁國小、公誠國小、僑真國小、中山國小、麥寮國小）

五、各區承辦學校訓練課程表：(如表一)

六、參加對象：請急救教育種子學校，依照各區學校分配遴選老師參加(請勿派護理人員參訓)

七、參加人數：

- 1、學校班級數 6 班以下（包含 6 班）遴派 1 人參加。
- 2、學校班級數 7~12 班遴派 2 人參加。
- 3、學校班級數 13~24 班遴派 3 人參加。
- 4、學校班級數 25~36 班遴派 4 人參加。

5、學校班級數 36 班以上遴派 5 人參加。

九、報名方式：

請依照各區研習時間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inservice.edu.tw/index.aspx>）網
報名。

十、差假：

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以公假登記，並核予 8 小時研習時數，故未全程參加者不予研習時數。

十一、獎勵：

辦理成效卓著之工作人員及學校依據『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第六
點第（一）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敘獎。

表一

雲林縣 111 年度中小學教師 BLS 訓練課程研習
各區辦理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助教	時數
7:20 ~ 7:50	報到 前測	承辦單位		
7:50 ~ 8:00	開幕式	教育處		
8:00 ~ 12:00	急救新知、 緊急救護（含創傷評估、非創傷 評估、簡易傷病處理）	講師：1 人*4 時		
12:10 ~ 13:00	午餐	承辦單位		
13:00 ~ 17:00	CPR+AED、 異物哽塞 課程講解、示範操作 分組技術練習 筆試、技術評量	講師：1 人*4 時 助教：4 人*4 時		
課程結束				